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89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怡汝

曾國機

曾品憲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林麗瑜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111年度訴字第563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暫行發還曾品憲，負保管之責。

聲請人林怡汝、曾國機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有些非聲請人即被告3人（下稱聲請人）所有，有些雖為聲請人所有，且為犯罪所用之物，惟因聲請人現已積極合法清理廢棄物中，若能取回扣案物，對後續清運效率更有幫助，為保障聲請人之財產權及促進回復原狀，爰請求暫行發還聲請人並負保管之責等語。

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事證調查之必要性，而為裁

01 量。又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
02 保管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03 此乃以上開關係人之請求為限，俾使權利受最小侵害而為之
04 處置。故「暫行發還」者，其扣押關係，當仍存續，不過暫
05 時停止其扣押之執行，而命請求人代負保管之責而已，故受
06 暫行發還之人有保管之責任，且不許為處分。暫行發還後，
07 案件終結無他項諭知者（判決確定），依刑事訴訟法第318
08 條第2項規定，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

09 三、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
10 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63號繫屬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
11 該案扣押之證據，難認已無留存之必要，惟考量車輛、堆高
12 機、監視器及手機等電子產品若長期閒置、未定期保養維護
13 及使用，將喪失或嚴重減損其等效能，有損扣押物之價值；
14 又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0月8日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
15 為有罪之陳述，於聲請人清除本案廢棄物後即可進行進一步
16 訴訟程序，依目前訴訟進行程度，應無再實際勘查如附表所
17 示扣案物之必要；另本院經徵詢檢察官對於如附表所示扣案
18 物是否發還之意見，檢察官亦表示因被告等人均坦承，鈞院
19 得發還，沒有意見等情，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1月12
20 日雲檢春智111蒞2382字第1129001043號函、本院公務電話
21 紀錄各1份附卷可參。是經綜合審酌扣押物之性質、訴訟進
22 行程度、事證調查之必要性及檢察官之意見，認聲請暫行發
23 還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並負保管之責，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惟考量依卷內扣案物清單，附表所示扣案物之提出人均
25 為被告曾品憲，且聲請人林怡汝、曾國機於準備程序時均供
26 稱：曾品憲為現場負責人，負責管理現場等語（本院訴字卷
27 第150至151頁、第152頁），亦經聲請人曾品憲自承在卷
28 （第154至155頁），故認聲請人曾品憲應為扣案物之持有人
29 兼保管人，是依法均發還聲請人即持有人兼保管人曾品憲，
30 並由其負保管之責。另聲請人林怡汝、曾國機並未表明為附
31 表所示之物之所有人，亦未於聲請狀敘明其與附表所示之物

之關係，且如附表所示扣案物既發還聲請人曾品憲，聲請人林怡汝、曾國機聲請將附表所示之物發還於己，即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暫行發還後，案件終結而無他項諭知（判決確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318條第2項規定，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一併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42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

法官 鄭媛禎

法官 簡伶潔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段瑋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提出人 (持有人 兼保管 人)	備註
1	HUAWEI手機1支	曾品憲	雲林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165頁）
2	監視器主機1臺	曾品憲	雲林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165頁）
3	車牌號碼000-00號大貨車1輛	曾品憲	1.111年度保管檢字第461號（本院卷第203頁） 2.登記名義人：裕豐企業社
4	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1輛	曾品憲	1.111年度保管檢字第461號（本院卷第203頁）

(續上頁)

01

			2. 登記名義人：台安實業有限公司
5	TAILIFT廠牌堆高機2臺	曾品憲	111年度保管檢字第461號 (本院卷第203頁)
6	TCM廠牌堆高機1臺	曾品憲	111年度保管檢字第461號 (本院卷第203頁)
7	KOMATSU廠牌堆高機1臺	曾品憲	111年度保管檢字第461號 (本院卷第203頁)